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與展覽補助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 1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0 月 2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10 月 16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年 8 月 1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創作，提升展覽品質，增進展覽實務經驗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指標型競賽及展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與展覽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與額度：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整體獎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項下支出，補助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指標型競賽及展覽活動，係指由政府主管機關、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等主辦之重要實務專題競賽、專業技能競賽、設計創新競賽、發明展或各系所或學院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等，各類競賽及活動之重要性，由各系所或學院得參照教育部標準認定。
- 四、補助條件：
 - 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校碩士班及學士班參賽學生，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：以系所或學院為單位。
 - （三）補助金額：每申請單位補助金額經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 - （四）補助項目：作品運送、展場租金、展場佈置材料（消耗性）、校外競賽報名費、交通費或其他符合經費來源規範為核銷項目，依各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，若已於其他計畫申請項目者則不予補助。
 - （五）校內展覽或非指標型國內競賽不予補助。
 - （六）申請期限以每年公告為準。
- 五、申請補助之程序：
 - （一）參與校外展覽或競賽，以系所或學院為申請單位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文件，向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 - （三）參與校外展覽或競賽活動後，應由申請單位檢附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檔案資料一式 3 份進行核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室法規及配合會計年度完成核銷。
- 六、本校設置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與展覽補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進行審議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主席、產學合作處處長擔任召集人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
- 七、本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